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許珈熏（原名：許美惠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02,889元	100年6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8925%	暨自民國10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925之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 9.8925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2,183元	100年6月2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9.8925%	暨自民國100年6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 9.8925之百分之十計 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 9.8925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